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相　對　人　晉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靜文

上列當事人間專利權授權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6萬6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專利權授權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4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智慧財產法院107 年度民專上字第2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400 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66,400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